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4]第 075 号

致：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东方重工”）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得到了东方重工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东方重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东方重工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按照前述公告所述，在公司 1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宝岩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 15:00 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剔除重复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0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取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后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52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

议案》

表决结果：9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关联股东赵宝岩、珠海市翼望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棠乔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章莪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饶春博
饶春博

胡龙
胡 龙

2024 年 12 月 5 日